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86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9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魏瑞紅

書記官 呂苗澂

通 譯 郭變變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李俊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李俊興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未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3日19時許至23時許，及翌（4）日10時許，分別在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10樓住家與新竹市中華路4段工地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李俊興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與明星路口前，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17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查獲。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2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6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0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呂苗澂

15 法 官 魏瑞紅

1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呂苗澂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零點零5以上。